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建議換屆選舉董事會及監事會

茲提述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換屆選舉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監事會」)及延長董事會轄下各特別委員會的任期。

於2024年5月21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批准有關建議提名楊俊先生、潘剛先生、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楊義德先生、林楊先生、邵愛平先生、應楠女士、莫丹君女士、黃純先生、林素燕女士、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及王永躍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以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的決議案。於2024年5月21日，第五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批准有關建議提名林穎女士、何璘女士及林琳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監事」)候選人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決議案。

建議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提名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楊義德先生、林楊先生、邵愛平先生、應楠女士及莫丹君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提名黃純先生、林素燕女士、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及王永躍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第六屆董事會成員之任期自彼等各自之委任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上述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所規定的第六屆董事會各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建議董事確認(i)其與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其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其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活動；(iv)概無其他與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除本公告附錄一所載履歷詳情披露者外，各建議董事確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如獲委任，上述各建議董事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選舉其為董事之決議案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董事的薪酬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

第五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郭定文先生及葉曉峰先生將因換屆而於第五屆董事會期限屆滿後退任。郭定文先生及葉曉峰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彼等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選舉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會提名林穎女士、何璘女士及林琳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第六屆監事會成員之任期自彼等各自之委任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所規定的第六屆監事會各建議股東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建議股東代表監事確認(i)其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其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其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活動；(iv)概無其他與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除本公告附錄二所載履歷詳情披露者外，各建議股東代表監事確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如獲委任，上述各建議股東代表監事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選舉其為股東代表監事之決議案之日起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監事的薪酬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

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舉行職工代表大會以選舉第六屆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換屆選舉董事及監事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4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葉曉峰先生、楊義德先生、郭定文先生、林楊先生及邵愛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

執行董事

楊俊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2020年3月加入本公司。楊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管理。

楊先生於1989年8月至1999年3月於三門縣珠璣農技站開始其職業生涯，其最後職位為站長。然後，彼於1999年3月至2001年12月於三門縣農經委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副主任。楊先生曾於多個政府部門任職，包括(i)於2001年12月至2002年6月擔任三門縣農業局副局長；(ii)於2002年6月至2005年4月擔任三門縣沿赤鄉黨委副書記兼鄉長；(iii)於2005年4月至2009年4月擔任三門縣小雄鎮黨委書記兼人民代表大會主席；(iv)於2009年5月至2012年4月擔任三門縣建設規劃局局長兼黨委書記；(v)於2012年4月至2014年9月擔任三門縣住房和城鄉建設規劃局局長兼黨委書記；(vi)於2014年9月至2018年3月擔任台州市政府經濟合作辦公室副主任兼黨組成員；及(vii)於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擔任天臺縣人民政府副縣長兼黨組成員。楊先生(i)自2020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及黨委書記；(ii) 2020年4月23日起擔任台州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iii) 2020年6月5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iv) 2020年6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台州市南部灣區水務有限公司(「台州南部灣區水務」)董事；(v) 2020年6月12日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台州市濱海水務有限公司(「濱海水務」)董事；及(vi) 2022年12月9日起擔任台州市城鎮水業協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長。

楊先生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函授學院」)完成大專課程並於1996年6月取得畢業證書，主修經濟管理。彼進一步於函授學院完成行政管理本科課程及於北京師範大學政治學與國際關係學院完成公共管理博士研究生課程，並分別於2004年12月及2013年6月取得其畢業證書。

潘剛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總經理。彼於1994年2月加入我們的前身公司，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經營管理工作。

自1994年2月至1996年4月，潘先生就職於本公司前身公司黃椒溫聯合供水工程總指揮部工程技術科。自1996年4月至2001年2月，彼最初擔任前身公司泵站管理中心主任及其後於1999年8月成為本公司調度室主任。自2001年2月至2010年9月，潘先生擔任本公司企業管理部經理。自2005年10月至2008年12月，彼負責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自來水段的現場管理及台州水廠的試運行管理。潘先生(i)自201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ii)自2011年3月至2022年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iii)自2022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iv)自2022年1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及(v)自2022年6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以來，潘先生一直擔任濱海水務董事，自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擔任濱海水務董事會主席，及自2017年5月至2022年1月25日擔任濱海水務副總經理。2022年1月25日以來擔任濱海水務董事長，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3年6月9日擔任濱海水務總經理。潘先生亦自2018年3月起擔任台州南部灣區水務董事，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3年5月19日擔任南灣水務總經理，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3年6月20日擔任南灣水務董事長，及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45%的公司)董事會主席。

潘先生於浙江水利水電專科學校完成大專課程並於1992年7月取得畢業證書，主修水利及水電工程建築。彼進一步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完成本科學位課程並於1999年12月取得畢業證書，主修經濟管理。彼於1999年12月獲台州市人事局認證為工程師。

非執行董事

林根滿先生，5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11月作為董事加入本公司。林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林先生(i)自1993年9月至1999年2月擔任玉環縣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局主辦會計；(ii)自1999年2月至2011年7月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台州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後(但於該公司採用現有的名稱之前)稱為台州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台州城市建設**」)主辦會計；(iii)自2011年7月至2017年9月擔任台州城市建設計劃財務部副經理；(iv)自2017年9月至2019年5月擔任台州城市建設投資管理部經理；(v)自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擔任台州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部召集人；(vi)自2019年11月至2022年3月擔任台州城市建設計劃財務部經理；及(vii)自2022年4月起擔任台州城市建設財務資金部經理。林先生亦(i)自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台州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城市建設全資附屬公司)經理及執行董事；(ii)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擔任環球車享台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台州城市建設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iii)自2018年6月起擔任台州市路達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經理。林先生於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擔任台州院路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台州院路**」)的經理、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台州院路於2022年1月解散。台州院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公路收費。台州院路因相關政府取消相關地區的通行費而終止經營，股東於2022年1月21日以清算方式解散該公司。林先生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及確信，台州院路具備償還能力並於其解散之時終止運營。

林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浙江財經大學(前稱浙江財經學院)，獲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4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方亞女士，4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方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方女士自2008年4月至2011年6月擔任台州市亞東水泥製造有限公司(現稱為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僱員，並負責辦公室行政工作。於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期間，方女士獲委任為章安街道辦事處村官，並負責協助村書記處理日常工作。自2012年12月起，方女士一直擔任黃岩區財政預算編製中心科員，並負責處理經濟建設科的日常工作。

方女士於2007年6月取得東北農業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工程管理。彼於2018年6月取得中國社會工作者資格。

余陽斌先生，3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余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余先生自2009年8月至2017年8月擔任臨海市高級職業中學教師。自2017年9月起，余先生一直擔任椒江財政局經濟建設科科員，負責基礎設施投資管理及土地轉讓支付結算工作。

余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浙江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土木工程。彼分別於2011年10月、2013年11月和2018年11月在中國獲得中學教師資格、二級建造師資格及中級建築經濟師資格。

楊義德先生，7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楊先生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彼於以下公司擔任法人代表職務：(i)自1997年5月至1999年5月擔任溫嶺市之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ii)自1997年10月至2004年2月擔任溫嶺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iii)自2006年8月至2010年3月擔任雲南天源礦業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iv)自1999年5月至2002年7月擔任溫嶺市之江精品商廈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

楊先生亦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i)自2003年6月至2009年10月擔任昆明市之江置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ii)自2010年8月起擔任渠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iii)自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擔任台州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iv)自2021年12月擔任創之新環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楊先生於以下公司擔任監事職務：(i)自2011年9月至2017年3月擔任昆明晨展商貿有限公司監事；(ii)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溫嶺市新展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監事；及(iii)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溫嶺市晨航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監事。

林楊先生，4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林先生現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浙江台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台信資產」)總經理兼黨支部委員。彼自2003年9月起一直任職於浙江台信資產及曾擔任副總經理兼資產管理部經理。自2018年11月起，林先生亦一直為台州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林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與經濟學雙學位，並於2011年1月獲台州市人事局認證為中級經濟師。

邵愛平先生，5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邵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邵先生(i)自2003年7月至2005年2月作為項目管理部副經理及(ii)自2005年2月至2011年2月作為投資開發部經理就職於台州城市建設。邵先生此後於台州城市建設擔任多個其他職務，包括(i)自2011年2月至2015年10月擔任黨組成員；(ii)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及其後自2017年3月至今擔任黨委委員；及(iii)自2014年1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彼於1986年畢業於浙江工學院(現稱浙江工業大學)，獲工業與民用建築工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於加入台州城市建設前，邵先生曾：(i)自1986年7月至1994年11月擔任台州地區計經委(建築定額站)(現稱台州市建設工程造價事務中心(台州市建設工程招標投標事務中心))幹部；(ii)自1994年11月至1998年1月擔任台州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處幹部；(iii)自1998年1月至2000年1月擔任臨海市建設局(現稱臨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副局長及黨委委員；及(iv)自1999年3月至2003年7月同時擔任臨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臨海建設工程管理處(現稱臨海市建設工程事務中心)主任與臨海建設工程交易中心(現稱臨海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主任。

於擔任上述職務期間，邵先生亦兼任以下職務：(i)自2004年12月至2011年7月擔任台州院路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ii)自2008年12月至2011年7月擔任台州市台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及(iii)自2016年12月至2020年7月擔任台州中建現代大道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

應楠女士，31歲，自2023年7月起擔任上海力品三民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力品三民」)執行董事。於加入上海力品三民前，應女士曾自2018年3月至2023年7月擔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藏南路證券營業部客戶經理。彼亦自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擔任上海力品置業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

應女士於2013年6月取得英國巴斯大學會計與金融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5月進一步取得英國馬里蘭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力品三民分別由應楠女士及上海毓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90%及10%，而後者由林茂源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應楠女士被視為於上海力品三民持有的合共10,058,338股本公司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莫丹君女士，36歲，自2019年10月起擔任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台州路橋公共資產」)總經理助理。彼亦曾擔任以下職位：(i)自2010年5月至2014年1月擔任台州路橋公共資產項目拓展部職員；(ii)自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台州路橋公共資產項目拓展部總經理助理；(iii)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擔任台州路橋公共資產項目拓展部副總經理；及(iv)自2017年7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台州路橋公共資產項目拓展部經理。莫女士亦擔任以下職位：(i)自2019年11月及2023年12月起分別擔任台州市路橋區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ii)自2023年4月起擔任台州市路橋國有資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iii)自2024年2月起擔任台州市路橋水環境整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莫女士於2010年7月獲得仰恩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23年6月獲得廣西師範大學旅遊管理碩士學位。莫女士於2022年12月獲得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純先生，4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就董事會決定的事宜提供客觀及獨立的意見。

黃先生自2012年3月起一直任職於浙江財經大學，現任工商管理學院副教授。彼亦曾於多家政府及學術機構任職，包括(i)自2017年5月至2020年4月為溫嶺市經濟和信息化局的工業轉型升級專家；(ii)自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為貴州財經大學特聘校外導師；(iii)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為貴陽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特聘顧問；(iv)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為遵義師範學院特聘教授；(v)自2019年9月起為金華東方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專家顧問；及(vi)自2019年12月起為浙江東方職業技術學院特聘教授。

黃先生於2005年獲得寧波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08年獲得貴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獲得浙江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黃先生於2021年3月被浙江省社會科學界聯合會評為之江青年社科學者。

林素燕女士，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林女士負責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意見。

自2003年4月起，林女士一直擔任浙江工業大學教師。彼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1月擔任浙江工業大學經貿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系主任，並自2018年4月至2020年7月擔任浙江工業大學會計專業學位碩士點項目中心執行主任。林女士(i)自2020年7月起擔任浙江工業大學管理學院會計部副主任；(ii)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浙江工業大學會計專業學位碩士點項目中心副主任；(iii)自2019年11月至2023年12月27日擔任浙江星華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原名為「杭州星華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份代碼為301077.SZ)獨立董事；(iv)自2019年12月擔任杭州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為301237.SZ)獨立董事；(v)自2022年12月擔任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為603239.SH)獨立董事；及(vi)自2023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6日擔任杭州英普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股份代碼為873709)獨立董事。

林女士於2018年6月獲得浙江工業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學。彼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浙江工業大學副教授。

侯美文女士，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侯女士負責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意見。

侯女士於法律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及實踐。侯女士於2000年10月至2003年11月於浙江陽光時代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及律師。彼其後自2003年12月至2004年9月擔任浙江聖約翰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04年10月起，侯女士於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擔任律師，現為合夥人。

侯女士於1998年7月取得杭州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王永躍先生，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負責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意見。

自2007年5月起，王先生一直於浙江工商大學擔任教師，自2019年1月開始，擔任博士生導師。

王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教育學博士學位，主修心理學。彼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浙江工商大學教授。

李偉忠先生，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李先生負責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的財務意見。就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李先生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董事。

李先生於會計、企業財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自2019年6月起擔任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20年1月11日開始擔任福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01)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23年7月28日擔任中國整形美容協會金融投資分會第二屆理事會副會長。

李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泰豐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亦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6月擔任深圳友信顧問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10月，彼任職於上海永宣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彼在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33)的控股公司藍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擔任投資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公司投資項目及擬訂投資策略。自2006年4月至2016年7月，彼在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於2006年4月至2021年1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現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2727)的附屬公司)擔任副總裁、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自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彼擔任德勤中國(包括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經理。

李先生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並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附錄二：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

股東代表監事

林穎女士，45歲，於2018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外部監事(即股東代表監事)兼監事會主席。林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林女士自1998年1月至2006年3月任職於浙江濟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及其後自2006年4月至2009年12月擔任浙江豐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其後自2010年1月至2016年7月擔任台州路橋公共資產財務總監，及其後自2016年8月至2018年9月擔任台州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計劃及財務部負責人。彼自2018年10月至2023年5月擔任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23年6月起擔任該集團董事。彼自2019年4月、2020年4月及2020年12月起分別擔任台州市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台州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及台州政通政務服務有限公司各自之監事會主席。彼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擔任浙江中警無人機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彼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浙江初心無人機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彼自2021年12月至2024年1月擔任台州市人才發展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彼自2021年12月及2024年1月起分別擔任台州國宏新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台州市科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林女士於2010年2月取得浙江大學遠程學習文憑，主修工商管理。彼於2012年6月及2016年4月分別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註冊稅務師及高級會計師。彼於2015年4月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認證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

何璘女士，35歲，於2022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股東代表監事。何女士於2012年6月畢業於桂林信息科技學院(前稱桂林電子科技大學信息科技學院)，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並於2020年11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中級會計師。

何璘女士曾擔任以下職位：(i)自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台州中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助理會計師；(ii)自2014年1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浙江大學台州研究院之會計師。自2021年12月以來，何璘女士一直擔任(i)本公司主要股東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ii)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聯繫人台州市社會事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iii)台州政通政務服務有限公司各自之監事；及(iv)自2021年12月至2024年1月，擔任台州市人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監事。

林琳女士，37歲，於2022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股東代表監事。林女士於2009年6月畢業於河北大學，獲得保險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17年10月及2023年1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頒發的審計專業技術資格證書(中級)，及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會計專業資格證書(高級)。林女士於2009年6月至2021年7月擔任浙江泰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財務人員。自2021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的外派監事。彼自2021年12月至2024年1月，擔任台州市人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監事。彼自2023年1月擔任台州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監事。彼自2023年12月起擔任台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股東代表監事已確認，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有關股東代表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